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重光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3,190元

【計算式：（聲明第一項有擔保債權：本金161,848元+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+（聲明第二項無擔保債權：本金161,848元+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1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